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該等要約、邀請或出售在並無遞交登記文件或不可獲得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寬免之情況下將為不合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出售、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本聯合公告不得在或向其刊發、登載或分發將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任何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發。



山東羅欣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LUOXIN PHARMACEUTICAL GROUP STOC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8)



**GIANT STAR GLOBAL (HK)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

**GIANT STAR GLOBAL (HK) LIMITED**  
(將由劉振騰先生及GL CAPITAL分別控制的實體共同投資)及  
**ALLY BRIDGE FLAGSHIP**就山東羅欣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之全部已發行H股

(聯合要約人及任何彼等已承諾不接納要約之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控制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之自願有條件要約  
建議撤銷山東羅欣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H股之上市地位

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聯合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Ally Bridge Flagship之融資方



\* 僅供識別

## 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聯合要約人、GL Instrument及本公司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已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 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由於要約的所有條件現已獲達成或豁免，故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要約於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

H股股東務請注意，除非要約延期，否則接納要約的截止時間及日期將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倘要約延期，本公司將會就此進一步作出公告。

### 撤銷上市及最後交易日

H股股東亦務請注意，H股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預期將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一)，H股將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撤銷H股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茲提述(1)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新百利融資代表聯合要約人就全部已發行H股(聯合要約人及任何彼等已承諾不接納要約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控制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之自願有條件要約；(2)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3)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4)聯合要約人、GL Instrument及本公司聯合發佈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證監會授出豁免；及(5)聯合要約人、GL Instrument及本公司聯合發佈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一名獨立H股股東簽訂不可撤銷承諾(「**H股不可撤銷承諾**」)。除非另有界定，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非另有說明，本聯合公告載列的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 緒言

聯合要約人、GL Instrument及本公司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已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起先後在中國山東省臨沂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羅七路管理中心三樓會議室舉行。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於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人。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為計算決議案的表決結果，僅計算「贊成」及「反對」票，而任何「棄權」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股份處理。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作為特別決議案 |                                                                                                              | 票數(%)                            |                             |    |
|---------|--------------------------------------------------------------------------------------------------------------|----------------------------------|-----------------------------|----|
|         |                                                                                                              | 贊成                               | 反對                          | 棄權 |
| 1.      | 考慮及酌情批准：<br>「動議：<br>(a) 建議本公司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撤銷上市地位；及<br>(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就落實建議撤銷採取其可能認為必要或適宜之有關其他行動及簽署有關文件或契據。」 | 152,727,363<br>(99.47%)<br>(附註1) | 814,000<br>(0.53%)<br>(附註1) | 0  |

附註：

1. 基於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自或透過代表所投的所持股份所附的總票數。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09,600,000股，其中包括445,040,000股內資股及164,560,000股H股。

賦予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上述決議案之股份數目為229,930,225股(為獨立股東所持股份數目)，賦予持有人僅有權投票反對決議案之股份數目為零。聯合要約人及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須且已按照收購守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有關對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上述決議案的其他投票限制。

持有合共153,541,363股股份(相當於獨立股東所持有全部股份所附總票數的約66.78%)的獨立股東及授權代表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持有814,000股股份(佔全體獨立股東持有的全部股份所附票數的約0.35%)的獨立股東投票反對決議案。

由於親自或透過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獨立股東所持股份所附票數超過75%贊成決議案，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的票數不超過獨立股東所持全部股份所附票數的10%，有關退市的特別決議案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20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2的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 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作為特別決議案 |                                                                                                              | 票數(%)                           |                             |    |
|---------|--------------------------------------------------------------------------------------------------------------|---------------------------------|-----------------------------|----|
|         |                                                                                                              | 贊成                              | 反對                          | 棄權 |
| 1.      | 考慮及酌情批准：<br>「動議：<br>(a) 建議本公司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撤銷上市地位；及<br>(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就落實建議撤銷採取其可能認為必要或適宜之有關其他行動及簽署有關文件或契據。」 | 47,234,138<br>(98.31%)<br>(附註1) | 814,000<br>(1.69%)<br>(附註1) | 0  |

附註：

1. 基於獨立H股股東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親自或透過代表所投的所持H股所附的總票數。

賦予持有人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上述決議案之股份數目為132,486,000股(為獨立H股股東所持H股數目)，賦予持有人僅有權投票反對決議案之股份數目為零。聯合要約人及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須且已按照收購守則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有關對任何H股股東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上述決議案的其他投票限制。

持有合共48,048,138股H股(相當於獨立H股股東所持有全部H股所附總票數的約36.27%)的獨立H股股東及授權代表已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持有814,000股H股(佔全體獨立H股股東持有的全部H股所附票數的約0.61%)的獨立H股股東投票反對決議案。

由於親自或透過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獨立H股股東所持H股所附票數超過75%贊成決議案，而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的票數不超過獨立H股股東所持全部H股所附票數的10%，有關退市的特別決議案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20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2的規定，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 **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由於要約的所有條件現已獲達成或豁免，故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要約於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

### **聯合要約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於股份之權益**

緊接要約期開始前，聯合要約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於379,669,77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包括347,595,775股內資股及32,074,000股H股，合共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2.28%(或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的約78.10%及已發行H股總數的約19.49%)。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本公司已收到涉及110,685,316股H股要約(約佔已發行H股總數之67.26%)之有效接納(包括有關與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所持2,080,000股H股之接納)，令聯合要約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在140,679,316股H股及488,275,09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合共相當於已發行H股總數的約85.49%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80.1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聯合要約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概無(i)於要約期開始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股份所附權利，(ii)於要約期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所附權利，或(iii)於要約期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要約仍可供接納

H股股東務請注意，除非要約延期，否則接納要約的截止時間及日期將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倘要約延期，本公司將會就此進一步作出公告。

H股股東如欲接納要約，請參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以了解接納程序的詳情。

## 要約的結算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所收要約有效接納的應付代價結算款項(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及(如適用)因遺失或無法提供H股股票而應付過戶登記處的費用)將盡快及無論如何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對於該等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但於要約結束前接納要約之H股股東，要約有效接納的應付代價結算款項(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及(如適用)因遺失或無法提供H股股票而應付過戶登記處的費用)將盡快及無論如何於過戶登記處收到填妥的要約接納表格當日起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 撤銷上市及最後交易日

H股股東亦務請注意，H股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預期將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一)，H股將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撤銷H股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 無權強制性收購

根據中國法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聯合要約人無權強制收購並未根據要約提呈接納的H股。因此，H股股東須注意，如其不接納要約及要約隨後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並且H股在聯交所退市，則這將導致H股股東持有未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且H股的流動性可能大幅下降。此外，於完成要約後，本公司將不再受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所限，且未必會繼續遵守收購守則（視乎此後就收購守則而言其是否仍為香港的公眾公司而定）。

承董事會命  
**Giant Star Global(HK) Limited**  
董事  
劉振騰

承董事會命  
山東羅欣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韓風生

承董事會命  
**Ally Bridge Flagship LX (HK) Limited**  
董事  
彭志安

承董事會命  
**GL Capital Management  
GP II B.C. 4 Ltd.**  
作為**GL Instrument Investment L.P.**的  
普通合夥人  
董事  
**Li Zhenfu**

中國，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Giant Star HK*之唯一董事為劉振騰先生。

*Giant Star HK*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GL Capital*及*Ally Bridge*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發表的意見（董事或*GL Capital*或*Ally Bridge*集團的董事或普通合夥人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GL Instrument Investment L.P.*的普通合夥人為*GL Capital Management GP II B.C. 4 Ltd.*，及*GL Capital Management GP II B.C.4 Ltd.*的唯一董事為Li Zhenfu先生。

*GL Capital Management GP II B.C.4 Ltd.*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有關*GL Capital*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

知，GL Capital的董事或普通合夥人於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Ally Bridge Flagship之唯一董事為彭志安先生。

Ally Bridge Flagship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有關Ally Bridge集團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Ally Bridge集團的董事或普通合夥人於本聯合公告內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0名董事，其中劉保起先生、李明華女士、韓風生先生、陳雨先生及劉振騰先生為執行董事；劉振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傅天忠先生、付宏征先生、杜冠華教授及黃慧文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董事於本聯合公告內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專設網頁<http://shandongluoxin.quamir.com>內。